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35,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借款期限24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

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684.03 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84.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